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做出了充分详细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全球战略发展规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郝玉贵、方祥勇

2022年10月26日